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建设项目

甲　　方：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1（全称）：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无

乙方3（全称）：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59A

（2）采购计划编号：无（按采购文件和财政采购计划执行）

（3）项目内容：机床电气控制技术考核实训台采购，以及配套软件、数字资源、辅材、安装、调试、培训和三年质保服务。

采购标的及数量：机床电气控制技术考核实训台26套。

品牌：万图　　规格型号：WT-JDQK-0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机床电气控制技术考核实训台

关键部件：无（本项不涉及需开展安全可靠测评的关键部件）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无　　数量：0　　金额：0元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制造商为山东万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为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小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不适用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无　金额：0元

国别：无　品牌：无　规格型号：无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74,6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无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不适用。

☑分期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和完整付款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即人民币945,362.00元；剩余3%，即人民币29,238.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全部质量和服务义务后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无预付款。

□成本补偿：不适用。

□绩效激励：不适用。

3. 合同履行

（1）履约起始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资料移交，并达到可申请最终验收的状态。30日历天为乙方完成全部交付义务的最终期限，不因本合同关于“逾期超过30日”的解除条件而延长，亦不设任何宽限期。

（2）履约地点：驻马店市正阳县护城河路东段正阳县职业中专院内实训大楼。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履约担保期限：不适用。

（4）分期履行要求：不分期，乙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移交和验收申请。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逾期、验收不合格或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

要求整改、更换、第三方替代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依法组建的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不适用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具体处理方式：不适用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记录、整改记录和最终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和质保期起算依据。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完整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不采用；到货初验、安装调试、功能核验和培训验收作为最终验收前置环节。

（4）履约验收程序：到货初验→安装调试→功能及安全核验→培训→问题整改→最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逐项核对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软件功能、教学资源、网络接入、设备安全、安装质量、培训效果、文件资料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最终澄清承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均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更换或退货。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质量、安全和数据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附件：1.成交通知书；2.乙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澄清和承诺；3.竞争性谈判文件；4.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表；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6.产品技术资料、软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罗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正阳县县城东区慎东路中段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225号楚天科技大厦1幢1702室
联 系 人	罗嘉	联 系 人	夏洪磊
联系电话	0396-3081399	联系电话	15058135336
通信地址	正阳县县城东区慎东路中段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225号楚天科技大厦1幢17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4893606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94190052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22795T
开户名称	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开户名称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100006502263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澄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资料和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初步验收环节无新增异议，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软件功能、安全性能、资料完整性及培训效果的实质责任。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甲方在初步验收后、最终验收前或质保期内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退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不完整、整改未完成、货物不符合约定）导致验收延迟的，付款起算点相应顺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的，付款期限自该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但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提供具备安装条件的场地及必要的水电接入条件，协调校内关系并组织验收。甲方的配合不减轻乙方对供货、安装、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的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履行合同，不得转包，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负责全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移交、软件授权和售后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型号、制造商或原产地。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和资料移交并提出完整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环保和安全要求，确保货物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
	指定现场	驻马店市正阳县护城河路东段正阳县职业中专院内实训大楼，具体房间和点位由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和保险，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受潮、被盗或其他风险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办理足额运输保险；未办理保险或保险赔偿不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产品原厂保修期或乙方书面承诺期限更长的，以较长者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同等及以上性能产品。维修、更换、运输、人工、配件和软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工作秘密、师生信息、账号密码、网络拓扑、设备运行数据、教学数据、软件配置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即 945,362.00 元；剩余 3%，即 29,238.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满且无未处理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三年。第一年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第二至第三年每半年至少巡检一次；每次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和整改建议。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合理配件成本。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设备报废时按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全部货物及配套软件、数字资源、教材、辅材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移交、质保和技术支持。软件永久授权并永久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一般缺陷 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48 小时内免费更换；维修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协议书“合同履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移交并达到验收申请条件的，自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即构成逾期，不享有任何宽限期；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及实际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即自完成期限届满次日起连续 30 日仍未完成，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 30 日仅为甲方取得解除权的等待条件，不构成乙方延期履行或履约宽限期，也不影响自完成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逾期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重新采购差价和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本项目不适用。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期限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擅自转包、未经同意分包、虚假响应、以旧充新、擅自降低配置、软件锁定、侵犯知识产权、数据泄露或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追偿全部损失。 质保期违约责任：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8.2(3)款约定履行响应、到场、修复或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一货物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同等及以上性能产品，更换后该货物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乙方累计三次以上违反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乙方未按第14.1(3)款提交巡检报告或巡检报告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每次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正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固定总价 974,600.00 元，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软件、数字资源、教材、辅材、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三年质保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停产、升级、缺货或价格变化为由降低配置、减少功能或更换品牌型号。软件应提供永久、完整、无功能限制的授权，并永久免费升级，不得实施过期锁定、功能限制、强制收费或停止服务。 三、设备运行、教学、账号和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导出、上传外部平台或向第三方提供；应落实加密、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备份和漏洞修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立即处置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 四、乙方逾期、验收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或数据安全事件、实施软件锁定、转包分包、商业贿赂或丧失履约

		能力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五、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整改期间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和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费用及赔偿款，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六、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附带软件均为正版或已获合法授权，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及免费升级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已交付软件和数字资源的正常使用功能。本项目不涉及定制开发，乙方无交付源代码或转移自有及第三方软件知识产权的义务。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未按约定用途或擅自修改、反向工程、转授权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